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尚霖

上列被告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04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3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尚霖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上午8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外，拾獲告訴人林柏淳所有、遺失在該處之公事包1個（內裝有Air pods2耳機1組、iPad平板電腦1個、皮夾1個、彰化銀行存摺2本、印章2枚、白金項鍊1條，均已發還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後離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5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張好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